

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 招生時間表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登記日期：11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27 日
- (二) 申請登記時間、地點：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在幼兒園辦公室受理現場登記，家長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。
- (三) 公開抽籤時間、地點：若新生登記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，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，訂於 1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在本校會議室公開抽籤。
- (四) 公布錄取名單：抽籤完畢當日隨即公布錄取幼童名單，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- (五) 報到日期：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辦理報到，錄取幼生未於 111 年 6 月 17 日（五）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 111 年 6 月 21 日（二）上午 12 時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2 年 2 月 28 日。
- (六) 註冊收費日期：於開學後發註冊繳費單，收費標準依照政府規定。

二、 招生名額：核定班級數為 2 班，共計 45 名。

- (一) 3-6 歲混齡班：扣除原有舊生外，實際招收新生人數為 12 名。
- (二) 2 歲專班：扣除原有舊生外，實際招收新生人數為 13 名。

三、 申請登記入園資格如下：

(一) 年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：

- 2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除優先入園者外，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；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 4 歲、3 歲。

(二) 每 1 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，需個別辦理，登記二園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；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
四、 申請登記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登記卡（向幼兒園索取；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）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正本（驗後發還）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三) 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兒童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- (四) 優先入園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（請參閱五、錄取順位說明）
- (五) 幼兒健康手冊。

五、錄取順位說明：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可優先入園。優先入園幼童登記人數已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，除依優先順位錄取及第六點控留名額規定外，其他依序錄取之。

(一)第一順位：

1.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：持有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：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未經鑑定安置者，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4. 原住民身份幼兒：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：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

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持有各縣(市)政府社福單位公文(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)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

1. 本園及碧峰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、懷孕學生(新學年度在職、在校者)適齡子女。
2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園或碧峰國小者。
3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六、優先入園幼生不必另參加抽籤。但優先入園幼生登記人數已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，除依優先順位錄取及第七點規定控留名額外，依第五點各款依序抽籤錄取之。

七、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童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童就學權益，本園控留缺額一名，至111年7月30日止，無身心障礙幼童申請入學時，始開放申請入園。

八、抽籤規則：登記後，採抽籤方式辦理，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1名至數名為止，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並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：

(一) 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；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4歲、3歲。

(二) 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
九、雙(多)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應將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